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2樓202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高等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等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等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等教育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等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等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等教育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等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淑瑩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12.31	106.12.31	比較增(減)	
	決算數(1)	決算數(2)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271,231	20,303,582	(4,032,351)	(19.86)
流動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應收款項	157,467	545,868	(388,401)	(71.15)
預付款項	256,846	70,000	186,846	266.92
其他流動資產	68,188	-	68,188	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26,753,732</u>	<u>25,919,450</u>	<u>834,282</u>	3.22
非流動資產：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九))	36,399,970	36,399,97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三))	33,930	-	33,930	10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269,500	-	269,500	100.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35,000	35,00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738,400</u>	<u>36,434,970</u>	<u>303,430</u>	0.83
資產總計	<u>\$ 63,492,132</u>	<u>62,354,420</u>	<u>1,137,712</u>	1.82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四(五))	\$ 1,351,479	2,794,462	(1,442,983)	(51.6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u>1,670,220</u>	<u>2,557,001</u>	<u>(886,781)</u>	(34.68)
負債合計	<u>3,021,699</u>	<u>5,351,463</u>	<u>(2,329,764)</u>	(43.54)
淨值(附註四(九))：				
創立基金	31,050,000	31,050,000	-	-
其他基金	5,649,970	5,349,970	300,000	5.61
其他公積	269,500	-	269,500	-
累積餘絀	<u>23,500,963</u>	<u>20,602,987</u>	<u>2,897,976</u>	14
淨值合計	<u>60,470,433</u>	<u>57,002,957</u>	<u>3,467,476</u>	6.08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63,492,132</u>	<u>62,354,420</u>	<u>1,137,712</u>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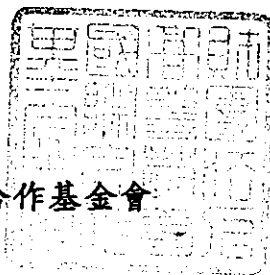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執行長 陳美芬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1)	本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 (2)*100
	收益：				
	業務收入：				
\$ 36,393,965	補助收入(附註四(四)、(十)及五)	\$ 35,153,616	31,232,000	3,921,616	12.56
	業務外收入：				
457,441	財務收入	498,631	430,000	68,631	15.96
13,0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3,420	102,000	1,420	1.39
<u>36,864,424</u>	收益合計	<u>35,755,667</u>	<u>31,764,000</u>	<u>3,991,667</u>	<u>12.57</u>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452,572	計畫支出	30,232,122	26,732,000	3,500,122	13.09
4,595,046	行政管理支出	2,625,569	3,465,000	(839,431)	(24.23)
1,557	其他業務支出	-	-	-	-
<u>34,049,175</u>	費損合計	<u>32,857,691</u>	<u>30,197,000</u>	<u>2,660,691</u>	<u>8.81</u>
2,815,249	本期稅前賸餘	2,897,976	1,567,000	1,330,976	84.94
-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八))	-	-	-	-
<u>\$ 2,815,249</u>	本期賸餘	<u>\$ 2,897,976</u>	<u>1,567,000</u>	<u>1,330,976</u>	<u>84.9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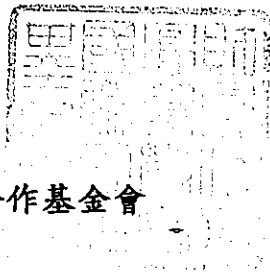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基金	\$ 36,399,970	300,000	-	36,699,970
累積賸餘	20,602,987	2,897,976	-	23,500,963
其他公積	-	269,500	-	269,500
期末淨值總額	<u>\$ 57,002,957</u>	<u>3,467,476</u>	<u>-</u>	<u>60,470,433</u>

	106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基金	\$ 36,399,970	-	-	36,399,970
累積餘絀	17,787,738	2,815,249	-	20,602,987
期末淨值總額	<u>\$ 54,187,708</u>	<u>2,815,249</u>	<u>-</u>	<u>57,002,95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執行長 陳美芬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年度 決算數 (1)	本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 (2)*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2,897,976	1,567,000	1,330,976	84.94
利息股利之調整	(498,631)	(430,000)	(68,631)	(15.9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2,399,345	1,137,000	1,262,345	111.0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70	-	1,170	100.0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8,401	(2,146,000)	2,534,401	118.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846)	372,000	(558,846)	(150.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188)	-	(68,188)	(100.0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42,983)	316,000	(1,758,983)	(556.6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86,781)	31,000	(917,781)	(2,960.58)
收取之利息	498,631	430,000	68,631	15.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749	140,000	562,749	401.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5,000,000)	-	(5,000,000)	(100.00)
什項資產增加	-	(3,000)	3,00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5,100)	-	(35,100)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5,100)	(3,000)	(5,032,100)	(167,73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基金增加	30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2,351)	287,000	(4,319,351)	(1,50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03,582	15,559,000	4,744,582	3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71,231	15,846,000	425,231	2.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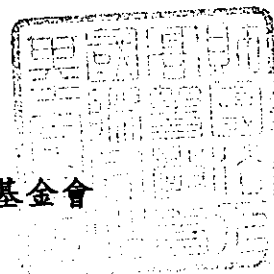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執行長：


 執行長 陳美芬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一、基金會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成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協助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
- (二)籌辦國際性之高等教育研討會。
- (三)舉辦大學博覽會並推廣招收國際學生。
- (四)接受委託從事國際合作事宜。
- (五)推廣國際間有關我國學術及文化之研究。
- (六)輔導及評估境外各「臺灣教育中心」之業務及發展。
- (七)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分別為14人及1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原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及重分類民國一〇六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請詳附註九。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制。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營運所產生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營運所產生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基金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基金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辦公設備 4年

(七)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電腦軟體 4年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非金融資產，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基金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九) 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主要收入來自於教育部補助收入及各大專院校參展分攤收入，均於確定補助金額或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本基金會之員工其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基金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一)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活期存款	\$ <u>16,271,231</u>	<u>20,303,582</u>

定期存款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者，係分類為流動金融資產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金融資產項下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0,000,000元及5,000,000元。

(二)流動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10,000,000</u>	<u>5,000,000</u>

上列金融資產主係原始到期日為一年之定期存單。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重估增值、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辦公設備</u>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35,10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5,10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u>1,17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0</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3,930</u>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重估增值、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269,50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500</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9,50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無形資產成本係中原大學移交原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所購置之「菁英來臺留學申請管理系統」，屬受贈非貨幣性資產，分別帳列無形資產與其他公積。

(五)應付款項

	<u>107.12.31</u>	<u>106.12.31</u>
專案服務費用	\$ 1,287,800	2,649,650
專案結餘款(註)	62,610	-
其他	<u>1,069</u>	<u>144,812</u>
	<u>\$ 1,351,479</u>	<u>2,794,462</u>

註：係應返還教育部補助款之結餘款

(六)其他流動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代收款	\$ 1,670,220	2,517,001
暫收款	<u>-</u>	<u>40,000</u>
合計	<u>\$ 1,670,220</u>	<u>2,557,001</u>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教育部來函指示承接中原大學菁英來台留學辦公室業務，代辦亞齊獎學金、湄公1,000獎學金及印尼工業部雙連學位計畫獎學金之發放及管理，撥入之款項帳列代收款。

(七)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8,380元及336,480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故無需負擔所得稅。

(九)淨值

1.基金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本基金會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現金、銀行存款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1)存放金融機構。
- (2)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3)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4)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得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同意後，得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3及4點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

本基金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分別為36,699,970元及36,399,970元，已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36,399,970元。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金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1月1日餘額	\$ 31,050,000	5,349,970	31,050,000	5,349,970
捐贈基金	-	300,000	-	-
12月31日餘額	<u>\$ 31,050,000</u>	<u>5,649,970</u>	<u>31,050,000</u>	<u>5,349,970</u>

2.其他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受贈非貨幣性資產係中原大學移交原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所購置之「菁英來台留學管理系統」。

(十)補助收入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9,095,616	28,905,965
其他補助收入	6,058,000	7,488,000
合計	<u>\$ 35,153,616</u>	<u>36,393,965</u>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教育部	捐助本基金會金額達本基金會實收基金三分之一以上
淡江大學	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度，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而收到教育部之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29,095,616元及28,905,965元。

2.辦公室借用

出借人	借用期間	標的物	維修管理及水電費分攤方式	107年度
淡江大學	107.09.01~108.08.31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07年於9月中支付	\$ <u>140,000</u>
		199巷5號二樓202室	108年於3月中支付	
淡江大學	106.09.01~107.08.31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06年於9月中支付	\$ <u>280,000</u>
		199巷5號二樓202室	107年於1月中支付	
出借人	借用期間	標的物	維修管理及水電費分攤方式	106年度
淡江大學	106.09.01~107.08.31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06年於9月中支付	\$ <u>140,000</u>
		199巷5號二樓202室	107年於1月中支付	
淡江大學	105.09.01~106.08.31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05年於8月中支付	\$ <u>280,000</u>
		199巷5號二樓202室	106年於1月中支付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會依合約支付之辦公室借用保證金均為35,000元。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業務支出	屬於行政支出	合計	屬於業務支出	屬於行政支出	合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員工薪資	7,425,106	100,000	7,525,106	6,572,705	158,876	6,731,581
員工保險費	715,814	1,359	717,173	644,318	37,949	682,267
員工退休金	428,380	-	428,380	336,480	-	336,480
其他用人費用	1,655,275	43,750	1,699,025	628,569	88,352	716,921
折舊費用	-	1,170	1,170	-	-	-
攤銷費用	-	-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107年12月31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定期存款	元	-	36,399,970
	不動產			-	-
	小計			-	36,399,970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定期存款	元	-	10,000,000
	動產	銀行存款	元	-	16,271,231
	小計			-	26,271,231
總計					62,671,201

九、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重分類項目及金額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民國一〇六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重分類：

	106.12.3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重分類金額	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703,552	(41,399,970)	20,303,582
流動金融資產	-	5,000,000	5,000,000
應收款項	421,718	124,150	545,868
預付款項	-	70,000	7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94,150	(194,150)	-
流動資產合計	<u>62,319,420</u>	<u>(36,399,970)</u>	<u>25,919,450</u>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	36,399,970	36,399,970
存出保證金	35,000	-	35,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000</u>	<u>36,399,970</u>	<u>36,434,970</u>
資產總計	<u>\$ 62,354,420</u>	<u>-</u>	<u>62,354,42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2,794,462	-	2,794,462
其他流動負債	2,557,001	-	2,557,001
流動負債合計	<u>5,351,463</u>	<u>-</u>	<u>5,351,463</u>
負債總計	<u>5,351,463</u>	<u>-</u>	<u>5,351,463</u>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12.3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重分類金額	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
權益：			
創立基金	31,050,000	-	31,050,000
其他基金	5,349,970	-	5,349,970
累積餘絀	<u>20,602,987</u>	<u>-</u>	<u>20,602,987</u>
權益總計	<u>57,002,957</u>	<u>-</u>	<u>57,002,9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354,420</u>	<u>-</u>	<u>62,354,420</u>

(二)重分類說明：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額為41,399,970元，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企業會計準則規定，除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外，約當現金必須為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故將前述定期存款依流動性重分類為「流動金融資產」，金額為5,000,000元，及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分類為「準備金及長期投資」，金額為36,399,970元；另「其他流動資產」中分別屬應收款項124,150元及預付款項70,000元重分類至「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項下。